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102號

原告 中信國際財金有限公司即裕鑫理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向華

被告 林彥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，其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依上揭法條之規定，兩造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第12條合意由臺中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，因原告公司為法人組織，且該合意管轄之約定顯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於本件訴訟自仍不適用，又被告並非法人或商人，本件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之9條但書規定之適用。次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新莊區，有前揭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陳雅郁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錢 燕